**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赛

第一站（体校组）：

时间：2019年4月18日-26日

地点：浙江绍兴

第二站（体校组和社会俱乐部组）：

时间：2019年5月30日-6月5日

地点：湖南长沙

（二）决赛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男子：花剑个人赛、花剑团体赛、重剑个人赛、重剑团体赛、佩剑个人赛、佩剑团体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花剑团体赛、重剑个人赛、重剑团体赛、佩剑个人赛、佩剑团体赛。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

2．乙组

男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

（三）因报名和竞赛编排等原因，原社会俱乐部组的甲组、乙组混合团体（男女花重佩6人团体接力赛）2个小项取消设项，只进行表演赛，不计入二青会比赛中。

**三、参加单位**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为控制规模，体校组每个省（区、市）只接受不超过3个单位报名，社会俱乐部组每个组别每个省（区、市）只接受不超过4个单位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13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17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13岁至16岁（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注：中国击剑协会将适时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骨龄抽查。

（三）体校组与社会俱乐部组之间不可兼项参赛，且运动员身份从参加预赛起不可中途更改。

（四）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代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及各类社会组织参赛的运动员报名。

（五）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校、俱乐部、社会组织统一进行管理和审核，按照二青会竞赛规程总则和本竞赛规程规定报名。报名表须加盖省级体育局公章。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七）海外华人华侨、海外留学生可以个人或运动队身份参加社会俱乐部组预赛，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

**五、参加办法**

（一）体校组

1．每个剑种通过预赛选拔至多42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每单位每剑种个人赛最大参赛名额为3个。

2．每个剑种选拔8至10个队参加团体赛。

3．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参加预赛，每剑种自动获取决赛阶段3个个人赛名额和1个团体赛名额。

（二）社会俱乐部组

1．乙组每个组别每个剑种通过预赛选拔至多32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甲组每个组别每个剑种通过预赛选拔至多16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每单位每剑种个人赛最大参赛名额为3个。

2．混合团体赛根据决赛个人最终排名选定参赛运动员，其中，甲组个人前6名、乙组个人前12名获取团体赛参赛资格（仅作为表演赛，不计入二青会比赛中）。

3．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参加预赛，每组别每剑种自动获取决赛阶段2个个人赛名额。

（三）预、决赛中，参加以上各组别的各单位按照官员（含领队、教练员等）数量和运动员数量1：4的比例配备。不足1人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六、竞赛办法**

（一）体校组

1．预赛竞赛办法

（1）预赛将于2019年分两站进行，第一站为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暨二青会预赛第一站（2019年4月进行），第二站预赛为全国青年锦标赛暨二青会预赛第二站（2019年5月底）。

 （2）每个省级单位最多可派出3个参赛单位，每单位每剑种限报4名运动员参赛，每站预赛参赛运动员可不同，但限报4人，且不可兼项。个人赛与团体赛参赛运动员可不相同。

 （3）个人赛

第一站预赛个人赛排位按照中国击剑协会青年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获得上述积分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第二站预赛个人赛排位按照第一站预赛个人赛名次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预赛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4）团体赛

第一站预赛团体赛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3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如果上述名次之和排序相同，则按照个人赛的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第二站预赛团体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3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数值，与第一站预赛团体赛名次相加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预赛团体赛的单位，其团体赛排位列于其它队伍之后并按个人赛最靠前3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如团体赛排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第二站预赛个人赛最靠前3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决定先后次序，如仍然相同，则按第二站预赛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香港、澳门其决赛团体排位依据个人赛成绩确定。

国家击剑队集训名单中的适龄运动员，如确因出访及备战需要，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申请不参加预赛直接获得体校组决赛名额，但此名额应占用该运动员来源省市的决赛总名额。

2．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团体赛

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第二站预赛团体赛各剑种前8名的单位将获得决赛团体赛参赛名额，每个省级单位不超过2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如某单位因故放弃或失去团体赛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名额将根据第二站预赛团体赛名次依次分配给其他单位。

另外2个名额预留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放弃团体赛参赛名额，这部分名额不进行再分配。

（2）个人赛

获得决赛团体赛参赛资格的8至10个单位，每个单位自动获得3个决赛个人赛参赛名额，共计24至30名运动员。

根据两站预赛个人赛积分排名，未获得团体赛参赛名额的单位所属的运动员可依次获得个人赛参赛名额，每个单位最多录取1名运动员。每个剑种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总人数最多不超过42人。

如某名运动员因故放弃或失去个人赛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名额将根据两站预赛个人赛积分排名、按上述条件依次分配给其他后续单位的运动员。

3．决赛竞赛办法

（1）个人赛：按照两站预赛积分排名，前8名运动员轮空，如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则以第二站预赛名次决定排位；其他运动员按照预赛积分排名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赛后晋级的运动员和上述8名轮空运动员进行32表直接淘汰赛，其中8名轮空运动员在小组赛后按照两两抽签的方式进行再排位。第三名运动员须通过比赛决出，不并列。

（2）团体赛：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团体赛排位办法如下：

第一排位：内地队伍按照指标“2站预赛团体总积分排名名次之和 + 决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除香港、澳门外）”获得第一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名次之和、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第二排位：所有队伍（含香港、澳门）按照指标“决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获得第二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的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正式排位：将香港、澳门按照第二排位得出的位置同时插入第一排位中，后续队伍位置同时依次顺延，形成团体赛正式排位。第一排位中与第二排位中香港、澳门位置相同的内地队伍，与香港、澳门在正式排位中的先后次序由决赛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三好名次、抽签。

如香港、澳门不参加决赛团体赛，则第一排位即为正式排位。

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3）如参加决赛个人赛的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团体赛，可最晚于团体赛前24小时报大会竞赛委员会批准，由同一性别其他剑种获得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替补。

（二）社会俱乐部组

1．预赛竞赛办法

（1）预赛将结合全国青年锦标赛暨二青会预赛进行（2019年5月底）。

（2）参赛运动员不可兼项。

（3）预赛参赛资格获取：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俱乐部、社会组织的预赛资格审核。每省级单位每组别每个小项4名运动员参加预赛，且这4名运动员至多来自本省4个参赛单位。

（4）预赛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预赛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

2．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根据预赛成绩乙组每剑种选取28至32名运动员、甲组每剑种选取12至16名运动员进入决赛阶段。

（2）如某名运动员因故放弃或失去个人赛参赛名额，则该名额将根据预赛积分排名、按照上述条件依次分配给其他运动员。

3．决赛竞赛办法

（1）个人赛：按照预赛积分排名进行小组循环赛及直接淘汰赛。第三名运动员须通过比赛决出，不并列。

（2）混合团体赛：参加混合团体赛的运动员依据决赛个人成绩排名确定，不区分单位，故混合团体赛不计入二青会比赛中，仅进行表演赛。

参照青奥会击剑比赛混合团体规则，二青会混合团体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A．如出现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混合团体的情况，由下一位次的运动员递补。确认名单后出现弃权的，不再进行递补，该队伍按照弃权处理。

甲组：依据个人赛排位每剑种选取6名运动员，按照附件二的位置进入到各自队伍。

乙组：依据个人赛排位每剑种选取12名运动员，其中，前6名进入A组，优胜者获得冠军；第7-12名进入B组，进行第七名的争夺，团体人员构成及位置确定详见附件二。

B．团体比赛先进行6支队伍间的大循环，再依据循环赛成绩进行单败淘汰赛。循环赛后的排位依据依次为：胜场率、净胜剑数、相互间胜负关系。

C．上场顺序：团体赛中佩剑优先出场，重剑、花剑的顺序以及各剑种男女优先上场顺序在上场前抽签确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组别比赛的参加单位，需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过协会网站报名参赛。报名表须加盖省级体育局公章。

（三）赛前45天，各单位须向中国击剑协会提交个人赛决赛的初步报名名单，中国击剑协会将根据本规程及报名情况拟定并发布个人赛决赛参赛名额分配表，由各单位确认。未被使用的参赛名额将根据本办法进行再分配。

（四）赛前30天，各单位须按二青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和时间提交最终报名报项名单（有关通知另行发布）。

（五）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酌情取消其已获得的参赛名额，因此造成的名额空缺，不得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替换，这部分名额将根据本办法进行再分配：

1．兴奋剂违规问题；

2．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3．不配合国家集训队执行备战奥运会、亚运会等任务。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器材装备**

比赛所需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备，并须符合竞赛规则。

**十一、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体校组预赛积分表**

|  |
| --- |
| **个人赛** |
|  名次预赛 | **1** | **2** | **3** | **5****-****8** | **9****-****12** | **13-****16** | **17-****20** | **21-****24** | **25-****28** | **29-****32** | **32-** |
| 第一站 | 32 | 26 | 20 | 14 | 10 | 8 | 6 | 5 | 4 | 3 | 0 |
| 第二站 | 48 | 39 | 30 | 21 | 15 | 12 | 8 | 7 | 6 | 5 | 0 |
| **团体赛** |
|  名次预赛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16** | **17-** | **/** |
| 第一站 | 32 | 26 | 22 | 18 | 14 | 12 | 10 | 8 | 4 | 0 | / |
| 第二站 | 48 | 39 | 33 | 27 | 21 | 18 | 15 | 12 | 6 | 0 | / |

**附件二：社会俱乐部组混合团体赛组队表（不计入二青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组 |  |  |  |  |  |
| 队伍一 | 队伍二 | 队伍三 | 队伍四 | 队伍五 | 队伍六 |
| 男佩1 | 女花1 | 男花1 | 男重1 | 女重1 | 女佩1 |
| 女重2 | 男佩2 | 男重2 | 女花2 | 女佩2 | 男花2 |
| 女花3 | 女重3 | 男佩3 | 女佩3 | 男花3 | 男重3 |
| 男花4 | 男重4 | 女佩4 | 男佩4 | 女花4 | 女重4 |
| 男重5 | 女佩5 | 女重5 | 男花5 | 男佩5 | 女花5 |
| 女佩6 | 男花6 | 女花6 | 女重6 | 男重6 | 男佩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组-A组 |  |  |  |  |  |
| 队伍一 | 队伍二 | 队伍三 | 队伍四 | 队伍五 | 队伍六 |
| 男佩1 | 女花1 | 男花1 | 男重1 | 女重1 | 女佩1 |
| 女重2 | 男佩2 | 男重2 | 女花2 | 女佩2 | 男花2 |
| 女花3 | 女重3 | 男佩3 | 女佩3 | 男花3 | 男重3 |
| 男花4 | 男重4 | 女佩4 | 男佩4 | 女花4 | 女重4 |
| 男重5 | 女佩5 | 女重5 | 男花5 | 男佩5 | 女花5 |
| 女佩6 | 男花6 | 女花6 | 女重6 | 男重6 | 男佩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组-B组 |  |  |  |  |  |
| 队伍一 | 队伍二 | 队伍三 | 队伍四 | 队伍五 | 队伍六 |
| 男佩7 | 女花7 | 男花7 | 男重7 | 女重7 | 女佩7 |
| 女重8 | 男佩8 | 男重8 | 女花8 | 女佩8 | 男花8 |
| 女花9 | 女重9 | 男佩9 | 女佩9 | 男花9 | 男重9 |
| 男花10 | 男重10 | 女佩10 | 男佩10 | 女花10 | 女重10 |
| 男重11 | 女佩11 | 女重11 | 男花11 | 男佩11 | 女花11 |
| 女佩12 | 男花12 | 女花12 | 女重12 | 男重12 | 男佩12 |